

通 知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民眾加入環保志工行列，並利於環保志工持續運作，爰訂定「113年環保志工之志願服務福利獎勵補助」，以獎勵本市環保類績優志願服務團隊(志工小隊)。
- 二、本年度補助辦法分競賽型與申請型。依據競賽型補助辦法：遴選項目分數統計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；9月5日前中隊提送志工小隊服務量能統計表；預計10月初公告獲補助小隊名單。
- 三、後續補助申請方式：
 - (一)公告獲補助小隊名單後，由小隊提送獎勵補助及預算申請表(附件五~六)至志工中隊進行初審，志工大隊複審。
 - (二)獎勵補助及預算申請表於志工大隊核准後，告知志工中隊通知核准之小隊開始執勤作業，並於113年11月20日前完成成果表單(附件七)提送、成果範例(附件十)、領據(附件十四~十七)、勤務服務簽到表(附件二十)、黏貼憑證用紙(附件二十二)及發票範例(附件二十四)。
 - (三)獲補助小隊完成上開相關表單後提送至志工中隊進行初審，志工大隊複審，於成果核定後辦理經費核撥事宜。
- 四、獲補助志工小隊名單請參閱附件，請各區中隊轉知獲補助之志工小隊，並依限提出相關申請資料。
- 五、如有疑問請聯絡本案委辦公司洪詩怡小姐，專線電話：(07)735-1279，電子信箱：petcp11376@gmail.com

此致

各環保志工區隊(除三民東區、旗津區、前金區、楠梓區、茄荳區、燕巢區、六龜區及杉林區以外)

綜合計畫科 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